公司代码:688663　　公司简称:新风光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风光	68866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磊	孙鲁还
电话	0537-7288590	0537-7288529
办公地址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电子信箱	info@fengguang.com	info@fenggua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74,929,684.50	2,755,016,722.08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812,935.71	1,272,978,131.31	1.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0,340,604.95	639,817,460.75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12,043.38	78,115,675.92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13,858.50	72,843,297.64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1,004.13	-99,441,585.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6.58	减少0.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6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6	-3.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8	4.57	增加1.4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5	53,529,600	0	0	无	0
何洪臣	境内自然人	5.06	7,065,066	0	0	无	0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	6,340,775	0	0	无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	3,501,961	0	0	无	0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3,085,573	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P	其他	1.08	1,514,754	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P	其他	1.05	1,466,487	0	0	无	0
程皓东	境内自然人	0.71	994,323	0	0	无	0
吴庶	境内自然人	0.71	989,725	0	0	无	0
安守冰	境内自然人	0.58	809,85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变更日期	2024-08-05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新风光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8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4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

至2024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理由由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一交易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A股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股东授权委托证券公司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联系电话:0537-7288590

3.联系传真: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sunhuqian2030@163.com

5.联系人:孙鲁还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现在/兹委托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政部34号令)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限上不超过三年,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代码:688663　　公司简称:新风光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8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601.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0,071,326.34
减: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2,598.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47,384,325.47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时收益	20,205,815.5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33,500.51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564,274.4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18,083,317.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496.04	已于报告期后注销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66	940.3	活期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9890800778888	-	已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371.99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	已注销
合计				1,808.33	

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88401048888888)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鉴于“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已验收,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8月13日完成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3-9-28	2024-4-22	保本固定收益	1.45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济宁银行现金类个性化定制产品——企惠存款	5,123.57	2023-5-30	2024-4-20	保本固定收益	3.05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9,564,274.41元(含利息收入)。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9.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29.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3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14,975.70	14,975.70	14,975.70	1,832.67	12,560.10	-2,415.59	83.87	已结项	5.36亿元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51.82	8,651.82	8,651.82	755.31	5,215.23	-3,436.59	60.28	已结项	1,711万元	不适用	否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380.16	10,380.16	10,380.16	876.97	8,612.6	-1,767.56	82.97	已结项	8,087万元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12.34	7,512.34	7,512.34	945.79	5,541.26	-1,971.08	73.76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2,809.24	2,809.24	0	2,809.2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020.02	44,329.26	44,329.26	4,410.74	34,738.43	-9,590.82	78.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公告三、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报告期内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峰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新风光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股东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投资方案;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及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